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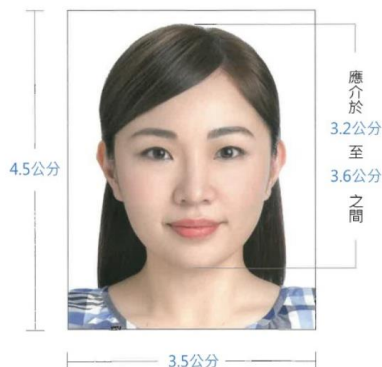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護照申辦需知

辦理護照 必要 準備資料	說明
護照 D 式委任書-直接委託送件	本人(申請者或監護人)親自送件給旅行社辦證，請填寫 D 式委任書(請用 A4 白紙正常大小列印)。請申請人及委任人親自簽名。
護照規格照片*2 張 (2 吋白底大頭照)	附實體照片(請用油性筆在背面輕輕寫上申請人之中文姓名/正面不得有汙損)須六個月內彩色白底 2 吋近照，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須為 3.2 到 3.6CM 之間，需露耳朵、露眉毛、不可露齒、不可配戴粗框或有色鏡片之眼鏡、不可戴瞳孔放大片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(建議避免穿著白色上衣)
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	年滿 14 歲或未滿 14 歲已請領身分證者需附上「身分證正本」。(驗畢歸還) 未滿 14 歲請附上戶口名簿正本 或 3 個月內申請的戶籍謄本(記事不得省略)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 (未滿 18 歲者)	1. 未滿 18 歲需附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。 2. 倘父母離婚，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(如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需有完整記事欄)

辦理護照 額外 準備資料	說明
人別確認 (首次申請者)	100 年 7 月 1 日起 首次申請 普通護照者，有 2 種方式： 1. 需由 本人 至外交部親辦 (本人帶身分證正本、相片*2 張) 2. 需由 本人 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完，再給旅行社代送 (本人帶 身分證正本、相片*2 張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)
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 (護照舊換新者)	1. 還有效期之舊護照正本需附上 2. 已過期之舊護照不需附上(後備軍人需附) 3. 請注意：舊護照封面頁不可貼上任何貼紙。英文名字請務必延用舊護照的英文名字。
3 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含詳細記事) (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之申請者) (更改過姓名之申請者)	1. 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之申請者 或 更改過姓名之申請者需附未婚且未滿 18 歲申請者，倘父母離婚，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(如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需有完整記事欄)
遺失證明正本 (護照遺失者)	1. 遺失之護照尚有效期，需提供警察機關核發之「護照遺失申報表」正本 2. 如遺失之護照已逾效期，無須向警察機關報案



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說明



護照工本費 NT \$1,800



帝樂旅行社

DILER TRAVEL SERVICE CO., LTD

專業服務團隊・一手旅遊資訊

交觀綜 221700 統一編號 16379818

電話 (04)2325-9898 傳真 (04)2325-6500

403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9 樓之 1 (B 棟)

委 任 書

(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- ☐ 護照申請人（年滿 18 歲以上或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者）；
- ☐ 本人_____係護照申請人（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）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 ☐ 由本人 ☐ 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- ☐ 本人_____係護照申請人（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）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；

茲委任_____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（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）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（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）

身分證字號		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				
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姓 名					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 並以「，」區隔)		☐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			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	☐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		
聯絡 方式	電 話			手 機		
	電子郵件					
	地 址	☐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 名			關 係	
		電 話			手 機	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		有浮 附 實 體 貼 照 片 時 處	送 件 社 掃 描 可 上 傳 後 附
章 電 。話 、 註 冊 編 號 及 負 責 人 名、	任 行 社 之 任 務 ， 係 受 委 任 代 理 申 請 護 照 ， 並 確 認 資 料 及 照 片 均 經 核 對 無 誤 ， 倘 有 不 實 ， 願 負 法 律 責 任。	受委任旅行社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		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 **D 式**

委 任 書

(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申請人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☐ 護照申請人 (年滿 18 歲以上或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者)；

☐ 本人_____係護照申請人(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☐母☐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☐由本人☐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☐ 本人監護人_____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☐母☐監護人；

茲委任_____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)

身分證字號		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	
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
姓 名		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		☐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	☐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
聯絡 方式	電 話	手 機	
	電子郵件		
	地 址	☐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
緊急聯絡人	姓 名	關 係	
	電 話	手 機	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監護人簽名

電話：監護人電話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有浮 附 實 體 貼 照 片 時 處	送件 旅行社 掃描 上傳 後附
章電任行送如 。話旅社件受 、行之旅委 註社委行任 冊欄任社旅 編加，係行 號蓋後受社 及公者另有 負司請一兩 責名在合家 人稱受格， 名、委旅即	受委任旅行社		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 D 式

★ 範本-D 式委任書 (7 歲以上未滿 18 歲)

委 任 書

(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申請人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☐ 護照申請人 (年滿 18 歲以上或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者)；

☐ 本人 監護人 係護照申請人 (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) 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 ☐ 由本人 ☐ 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☐ 本人 _____ 係護照申請人 (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 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；

茲委任 _____ 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 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)

身分證字號		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	
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
姓 名		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		☐ 同舊照 (勾選者免填)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	☐ 同舊照 (勾選者免填)	
聯絡 方式	電 話	手 機	
	電子郵件		
	地 址	☐ 同戶籍地址 (勾選者免填)	
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關 係
	電 話		手 機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監護人簽名

電話：監護人電話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有浮 附 實 體 貼 照 片 時 處	送 件 社 掃 描 可 免 後 附
章電任行送如 。話旅社件受 。行社之旅委 、社社行任 冊欄任社旅 編加，係行 號蓋後受社 及公者另有 負司請一兩 責名在合家 人稱受格， 名、委旅即	受委任旅行社		
		本公司 (等) 確接受申請人委託，並經親自委託申請護照，並確經核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確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 D 式

委 任 書

(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**申請人**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☐ 護照申請人 (年滿 18 歲以上或未滿 18 歲但已結婚者)；

☐ 本人_____係護照申請人(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☐母☐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☐由本人☐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☐ 本人_____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☐母☐監護人；

茲委任_____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)

身分證字號		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				
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姓 名					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 並以「，」區隔)		☐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			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	☐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		
聯絡 方式	電 話			手 機		
	電子郵件					
	地 址	☐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			關係	
		電話			手機	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**申請人簽名**

電話：**申請人電話**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		有浮 附 實 體 貼 照 片 時 處	送 件 社 掃 描 可 免 傳 後 附	
章 電 。話 、 註 冊 編 號 及 負 責 人 名	任 旅 社 之 註 冊 編 號 及 負 責 人 名	送 件 旅 社 之 註 冊 編 號 及 負 責 人 名	如 受 委 任 旅 社 之 註 冊 編 號 及 負 責 人 名			受委任旅行社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 **D 式**